

岚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岚皋县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岚皋县政府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岚皋县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协同工作制度》等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全面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结合“放管服”改革工作实际，围绕“一个统揽、四县战略、八项行动”聚焦群众企业关注关切，加大对改革经验和成果的公开、解读、回应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在县政府网站和岚皋政务微平台积极宣传推送“一链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帮办代办“春风服务”行动、“五办、四保障”服务机制和“走流程、坐窗口、优服务”活动，积极营造公开、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在服务市场主体、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行政许可实际，严格对照新修订的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制度及信息审核发布流程，2022 年共发布各类许可信息 173 条，办理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工单 3052 件，按期回复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有力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大重要决策、重大部署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切实保障社会各界对我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健全局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建立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三是积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及方法等方面的培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拓展政务公开覆盖面，提升政务公开效率，方便群众获取信息。线上方面，打造以陕西政务服务网、“秦务员”APP、岚皋政务微平台为主体的信息公示平台，推动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网上公开。线下方面，初步建成了以县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体、12个镇便民服务中心为基础、136个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为延伸的上下贯通、三级联动、服务配套的三级便民政务服务体系，将涉及民政、户籍、就业、社保、市场准入、农业服务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统一进驻镇村便民服务站集中对外提供服务。同时，完善印发《岚皋县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及办事指南，持续推进镇村（社区）政

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建设。10月，我局牵头编制发布了《岚皋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并及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文件公示和政策解读。

（五）监督保障。强化政务公开的组织保障。及时迅速纠正公开内容错字、漏字等问题。紧跟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变化，不断强化依法公开意识，增强依法公开能力，确保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许可信息发布过程由于审签延迟，导致公开不及时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严格对照新修订的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制度及信息审核发布流程，进一步优化审签程序，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

(二) 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距离政策解读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下一步我局将丰富解读形式，生动讲解政策，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1件，建成兴隆街农贸市场便民服务室，配备便民药箱、充电雨伞租用等相应便民服务设施，提供常办业务咨询，方便群众办事，圆满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